使用那一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並希望 閣下的申請獲優先考慮,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可按此基準認購不超過1,25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原定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約10%)。

註: 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1808室

或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或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或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或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

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10樓1010室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分行

禮頓中心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太古坊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舗地下及地庫 香港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UG/F12-16號舖

省伦愷蛽坦//號愷蛽中心UG/F12-10號間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香港英皇道969號英皇大樓地下A/B舖

九龍: 旺角銀行中心 九龍旺角彌敦道630-636號

尖沙咀分行九龍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觀塘分行九龍觀塘裕民坊1A號舖長沙灣分行九龍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新界: 眾安街分行 新界荃灣眾安街8號周合成大廈地下A座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a)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b)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c)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

閣下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葉可之先生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地址為: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9樓1室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載列詳細指示, 閣下務請細閱。不依指示填寫的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達成後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可遞交申請表格的數量

閣下僅可在下述兩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1. 閣下如屬**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閣下 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如屬代名人」一欄內填上**每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 閣下並未填寫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

2. 閣下如屬本集團全職僱員並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則 閣下同時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或 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個作出以下其中一項行為,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 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是個別還是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是個別還是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 步可供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100%;或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將優先向全職僱員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 100%;或
- 申請、認購、對任何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倘 閣下提出超過一項**以 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惟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則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 的任何部分)。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價格最高為1.50港元。 閣下於申請時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每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3,030.36港元。申請表格的一覽表列明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的實際應付款項。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支付全數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 交易費。 閣下須根據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發出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股款。

倘 閣下的認購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 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本集團全職僱員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截止時間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葉可之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室。

公眾人士 一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截止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載 的任何一間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登記。

惡劣天氣對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下列訊號,則 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則申請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下個營 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登記。

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情況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 閣下務請細閱。 閣下應特別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 閣下亦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如 閣下撤回申請:

閣下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後,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 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本身對本售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否則 閣下不得於申請登記開 始後第五日(不包括不是營業日的任何一日)結束的前撤回申請。上述協議視作本公司的 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回。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時間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獲配發或轉讓股份將會 作廢:

- 一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或
- 一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接受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可於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後六個星期內。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申請股款亦不會獲發任何收據。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之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進行的任何配發作廢,則全部或有關部分之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

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將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必要的延誤。所有款項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方式劃線開出,並以 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一部分或會列印於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之銀行在兑現 閣下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寫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或無法兑現 閣下之退款支票。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前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可於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 (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下列地址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閣下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倘 閣下並無親身前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 閣下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 閣下欲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則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 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 出申請: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出記存於 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寄予 閣下。

倘 閣下於申請表格上表明 閣下欲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 謹請依照 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的程序領取。

粉紅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是482。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 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所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 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各方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